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2〕35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东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号）等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对照市委提出的“两确保、三突破、六更高”目标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

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改革创新，切实抓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任务，奋力争当浙中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领跑者，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市打造新时代强市名城、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实用人才和技能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中职与高校一体化培养比例持续提高，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比例提升到 85%以上，高职（高专）毕业生专升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省教育厅对县（市、区）职业教育的考核成绩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实现市职教中心“1+1”（综合性五年长学制的东技校区和专门性中职二职校区）布局、产教深度融合、类型教育特色鲜明，省教育厅对县（市、区）职业教育的考核成绩达到全省前列。

三、主要举措

（一）持续优化职业教育布局

通过 5 年时间完成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形成“市职教中心‘1+1’布局，花园高中有益补充”的格局。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接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按照“突出重点、集群发展”的原则，重构智慧建造、工艺美术、智能制造、现代交

通、现代商贸、旅游与影视服务、健康养护、生物科技、现代农林业等九个专业群。推进市职教中心两个校区专业调整，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和布局。东技校区建构“新工科+”特色专业板块，以土木建筑、艺术旅游、智能制造、财经商贸四大专业群为主，高质量完成建筑施工技术、工艺品制作（木雕）两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二职校区聚焦服务新兴经济产业发展，建构以汽修、乘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技术等专业为主体，医药卫生类（护理、康养、制药等）专业为辅助，“现代服务+”为特色的专业结构。到 2030 年，市职教中心建成高水平智慧建造、智能制造、工艺美术、旅游服务、现代交通等专业（群），推动健康养护、生物科技等新兴专业（群）建设，成为托育、护理、康养、影视制作与表演、现代农业等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基地。

（二）全面加快职业教育基础建设

市职教中心东技校区 2023 年启动二期改扩建工程，到 2024 年完成原有校园风貌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占地 400 余亩、可容纳师生 8000 人，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智能型、综合型的中高职一体化学校。二职校区 2023 年新征原租用李宅二村的 66.8 亩建设用地，启动一期改建工程；到 2024 年，一期完工，同时启动二期改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建成占地 130 余亩、可容纳师生 3200 人，以服务新兴经济产业为特色的省一流中职学校。

（三）切实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创新职校教师招聘引进、培训培养和考核办法，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学校企业实践制度，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建立激励机制，对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行业内一流人才、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聘、特岗优酬。建立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多渠道筹措兼职教师经费机制，保障兼职教师待遇。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出台具体倾斜政策，在东阳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的倾斜。三年内，引进和培育技能型金牌教练员 6 名以上，实施“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培养 6 名以上金华市级名师、8 名以上省级名师、3 个以上省级教学创新团队、1 个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到 90% 以上，打造“文专融合”的文化课教师队伍。

（四）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积极推进“中高本”一体化办学模式改革。充分利用大学和高职业院校资源服务东阳职业教育发展，特别要发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和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的支撑作用，尽快完成“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模式转型。到 2023 年，东技校区中职生上大学比率达 80% 以上；到 2024 年，中职生上大学比率达 85% 以上；到 2025 年，中职生上大学比率达 90% 以上。积极推进中职学校数字化改革。依托“数字浙江”建设，三年内建成中职教育“育匠大脑”信息化平台，在教育管理、教学模式、评价方式等方面实施信息化改革；建成“人工智能”开放式公共实

训平台，开发校本课程，实施《数字证书》制度，培养新一代“数字工匠”。推进东阳职教中心长学制高水平专业办学，发挥东阳职业教育齐全优势，推动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中高本”一体化办学以及部分专业开展大专学历教学点的试点工作。深化“双轨制”办学模式，积极推动东阳市技工学校升格为“东阳市技师学院”。

（五）进一步推动校企深度合作

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允许职校举办专业实体和开展生产性实训、社会培训、科研服务、创新创业等经营性项目。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办职校开展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 50%，学校内部分配向一线教职工倾斜。经学校同意兼职从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的教职工，其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提升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制定政策，对企业参与产教融合项目或捐资助学的，经考核符合标准，以“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方式予以奖励。

（六）扎实提升职业教育育人质量

扎实推进五育并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化新时代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程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

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安排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建设专业化工作队伍。支持学校按照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课程内容，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型教学方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评价体系，组织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社团活动等路径提升综合能力。

（七）持续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加大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投入，支持东阳职教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东阳职教中心东技校区和二职校区改扩建工程。落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市职教中心 2023 年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 3000 元/生/年，视财力状况适时逐步提高，力争保持全省前列水平。设立中职教育发展专项基金，市财政每年预算不低于 1500 万元，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和设备设施更新等；设立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每年 1000 万，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和学校经营性项目收入。

（八）全面构建职业教育发展保障体系

切实加强党对职业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把职业教育纳入全市发展整体规划，确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

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中职招生总人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总数比例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将职业教育工作作为相关职能部门教育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市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教育、人力社保、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组成，共同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我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